

证券代码：834371

证券简称：新安传媒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D 区 16 号楼 4 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许孝珠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审议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》、《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摘要》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》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》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3)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福建省民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苏小平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审议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

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<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>的意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咨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林、王科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
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3 日